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、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经过讨论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阅读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福莱新材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福莱新材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

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福莱新材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福莱新材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对 11 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6.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